

第 3420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北區香園圍公路及通往坪洋未命名道路交界處的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，北區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香園圍公路與通往坪洋未命名道路交界處的迴旋處；
- (b) 通往坪洋的未命名道路由其與上述迴旋處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4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c) 通往瓦窰下的未命名道路由其與上述迴旋處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45 米處止的路段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